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恒山

被告 王建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本件判決刊登於報紙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17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；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98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1,098元=14,09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瑩萍